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83號

原告 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珊青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

被告 孫晨芳

孫綾

高芝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613,435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6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